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沐恩堂
基金及財務政策指引

修訂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沐恩堂

基金及財務政策指引

目錄

| | |
|-------------------|----|
| 發展基金管理章則..... | 3 |
| 一. 總綱..... | 3 |
| 二. 基金來源及管理..... | 3 |
| 三. 其他..... | 4 |
| 差傳基金管理章則..... | 5 |
| 一. 總綱..... | 5 |
| 二. 資金來源及籌募捐款..... | 5 |
| 三. 制定每年差傳預算..... | 5 |
| 四. 運用條款及批核權責..... | 5 |
| 五. 財務管理..... | 6 |
| 慈惠基金管理章則..... | 7 |
| 一. 總綱..... | 7 |
| 二. 基金來源及管理..... | 7 |
| 三. 其他..... | 8 |
| 培訓資助守則..... | 9 |
| 一. 申請資格..... | 9 |
| 二. 資助課程..... | 9 |
| 三. 資助金額..... | 9 |
| 四. 申請手續..... | 9 |
| 五. 領款手續..... | 9 |
| 基金／津貼申請表..... | 10 |
| 短宣資助申請表..... | 15 |

發展基金管理章則

一. 總綱

- 甲. 背景：「教會發展基金」（下稱「本基金」）前身是「建堂基金」，於 1996 年第二次教友大會中議決通過並正式於 1997 年 1 月 1 日成立，將當時「建堂基金」的全數款額撥入「教會發展基金」作專款基金。
- 乙. 宗旨：本基金設立目標為開拓及發展福音事工。

二. 基金來源及管理

- 甲. 本基金的管理與營運均遵守本堂教友大會就本基金所定一切議決，並於每年教友大會上提交基金管理報告，接受監督，由執事會會同堂主任負責具體管理。
- 乙. 資金來源：
 - 1. 專款奉獻
 - 2. 專款籌募
 - 3. 每年將堂會總收入中百分之一調撥
需三個基金年度調撥後,經常費不出現赤字為原則
- 丙. 基金管理組織及其職能
 - 1. 為妥善管理和保存本基金，充分發揮其福音果效；及在精簡原則下，管理本基金的組織為執事會會同堂主任。組織得按本堂教友大會就本基金所賦予權限管理基金的收支和使用。
 - 2. 組織就本基金的應用範圍提供意見／草案，並按教友大會議決範圍執行。
 - A. 基金主要應用範圍
 - i. 資助本堂教友攻讀全日制神學課程
(所修讀課程必須為受資助者首個神學學位課程，年限最高為四年。)
 - ii. 資助本堂以合約形式聘請教牧同工，以開展福音事工。
 - iii. 購買堂址、擴堂、租用聚會場所及相關支出。
 - iv. 資助本堂的非恆常性福音事工。
 - v. 以借貸形式支持本會及本會其他堂會發展福音性事工。
註：本基金不適用於差傳及宣教事工。
 - B. 基金申請之審批限制
組織根據本基金的應用範圍，審批有關事工計劃的撥款，但須符合以下限制：
 - i. 每項事工計劃撥款上限為港幣十五萬元，而申請撥款金額不得少於港幣二仟元
 - ii. 每項事工計劃為期不超過二年
 - iii. 每年由組織審批撥款總數不可多於港幣二十萬元
 - iv. 教友大會審批撥款則不設上限
 - C. 組織根據「基金申請資格」和「基金主要應用範圍」，認真審查申請資助事工項目，並在核准後負責執行監督，資助事工結束後必須在執事會會議審查相關的總結報告。

丁. 財務管理

1. 基金實行專款管理，由執事會會計及司庫把關，嚴格遵守專款專用制度。本基金利息由執事會會計及司庫按銀行規定的利率計算，並作為一項收入納入本基金統一管理。
2. 執事會會計須每三個月於執事會呈交本基金的季度收支表，於每年教友大會上公佈本基金之詳細收支表及結餘。

戊. 基金申請資格、方法及審批程序

1. 資格：

本堂教友、團契、部門、執事會、教牧、本會及本會其他堂會或機構。

2. 申請方法：

申請須以書面形式提交執事會，並須於計劃執行前三個月向執事會提交完整計劃書。申請經費超過十五萬者，一般應在每年 6 月或 9 月前申請，以便配合教友大會會期審議。

3. 審批程序：

申請書及有關資料經執事會主席或副主席及教牧審查後，各自寫出審查意見及推薦意見，最後由執事會會同堂主任裁定批核。如申請計劃款項高於十五萬，或當時當年累積撥款已達或將會超過二十萬，將由執事會提呈教友大會議決。

三. 其他

- 甲. 有關以上未備之細則，執事會當本着便捷和有效，並不違背本基金宗旨和精神的前提下，進行增修條款。有關修訂，須由執事會通過後提呈教友大會議決後才生效。
- 乙. 本章則由教友大會通過實施，並由執事會執行。

差傳基金管理章則

一. 總綱

- 甲. 背景：「差傳基金」是傳裁部於 2003 年工作計劃書中建議成立，並於 2002 年第二次教友大會中議決通過成立，在 2003 年 1 月 1 日正式運作。基金成立目的是支持差傳事工及推動肢體承擔傳福音之大使命。
- 乙. 宗旨：
1. 推動肢體在心志和技巧上履行傳福音的大使命，支持差傳事工及關心宣教士
 2. 建立本堂對差傳事工之長遠承擔

二. 資金來源及籌募捐款

- 甲. 基金認獻：可透過直接奉獻差傳基金。
- 乙. 異象籌募：透過信心認獻，為未來事工籌募經費。
- 丙. 堂會百分比捐：每年將堂會總收入中百分之一*撥入差傳基金。
需三個基金年度調撥後,經常費不出現赤字為原則
*註：本基金成立最初以百分之一為起點，將來可逐步提升以承擔差傳使命。

三. 制定每年差傳預算

- 甲. 每年預算必須為平衡預算，以本年十一月之結餘為基礎，制訂下年度預算，並須經年終教友大會通過。
- 乙. 預算前須作資料搜集。（如奉獻對象、短宣及計劃開展事工之資料等）

四. 運用條款及批核權責

- 甲. 運用範圍

| 項目 | 運用範圍 | 批核方法 |
|--------------------------|--|--------------|
| 1. 發展本堂宣教事工 (本地、外地差傳) | 開展事工之支出 | 須先提交計劃書後批核 |
| 2. 短宣體驗 | 支持教友參加本堂指定之短宣活動。基金 (1/3)，本堂籌募* (1/3) 註 1：其他機構之短宣或非教友身份須先得堂主任同意，方可申請 註 2：教友申請短宣資助次數不限 註 3：若本堂籌募多於三分之一，餘數撥入差傳基金 | 事先申請，由批款小組批核 |

| | | |
|-----------------------------------|----------------------|-----------------------|
| 3. 支持差關小組 | 小組之相關支出及小組所推動之短期活動支出 | 須提交計劃書之後由批款小組批核 |
| 4. 支持宣教士／準宣教士 | 生活費、進修、資源供應 | 須提交資料，先制定預算後批核 |
| 5. 奉獻支持宣教機構 (必須保存機構資料、異象及奉獻收據) | | 須提交資料及定期更新，制定預算，定期奉獻。 |

*：所有本堂之短宣奉獻籌募須用「差傳基金（短宣）」名義，無須指明參加短宣者姓名。

註：新增項目可在新預算案中提出加入，並須提交相關資料。

乙. 批款權責

1. 批款小組成員：堂主任、一位教牧同工、執事會主席、傳道部執事

A. 權責：

- i. 小組可批核五萬元或以下之款項。
- ii. 五至十五萬元之款項須經執事會批核。
- iii. 十五萬元以上之款項須由教友大會批核。
- iv. 每次批款需在執事會中報告。

五. 財務管理

- 甲. 基金實行專款管理，由執事會會計及司庫把關，嚴格遵守專款專用制度。本基金利息由執事會會計及司庫按銀行規定的利率計算，並作為一項收入納入本基金統一管理。
- 乙. 執事會會計須每三個月於執事會呈交本基金的季度收支表，於每年教友大會上公佈本基金之詳細收支表及結餘。

六. 其他

- 甲. 有關以上未備之細則，執事會當本着便捷和有效，並不違背本基金宗旨和精神的前提下，進行增修條款。有關修訂，須由執事會通過後提呈教友大會議決後才生效。
- 乙. 本章則由教友大會通過實施，並由執事會執行。

慈惠基金管理章則

一. 總綱

甲. 背景：「慈惠基金」於 2004 年 3 月 1 日成立。鑑於當時社會經濟低迷，教會得知有教友在生活上出現經濟問題，有迫切援助需要，故執事會議決成立「慈惠基金」幫助有需要弟兄姊妹。

乙. 宗旨

1. 以基督的憐愛心腸體恤貧困患病的人，照顧經濟陷於困境無助的教會肢體。
2. 短暫經濟援助旨在向面對短暫經濟困難而影響日常生活肢體提供協助。

二. 基金來源及管理

甲. 本基金的設立、管理與營運均遵守教友大會就本基金所定一切議決。由兩位教牧同工（包括堂主任）、關顧部執事及由執事會委任的一位資深教友（下稱「組織」）負責具體管理，任期一年（由一月一日起），並於每年 12 月向教友大會提交報告。

如有需要，組織可就本基金的應用範圍提供建議，並按教友大會議決範圍執行。

乙. 資金來源

1. 自由奉獻
2. 進行特別奉獻
3. 如有需要，推行籌款活動
4. 堂會百分比捐：每年將堂會總收入中百分之一撥入慈惠基金。

需三個基金年度調撥後,經常費不出現赤字為原則

丙. 基金主要用途範圍

1. 只適用於短暫緊急經濟援助，相關種類如：¹
 - A. 基本生活及照顧之需要
 - B. 學業需要（如：書簿及文具津貼等）
 - C. 急切公營醫療費用（公營醫院沒有此項服務除外）

撥款金額參考準則：²

| 個人需要者 | 最高額 |
|--------------|-------|
| 1. 基本生活及照顧需要 | 3,200 |
| 2. 學業需要 | 2,000 |
| 3. 急切公營醫療費用 | 3,200 |

| 以家庭為申請者 | 最高額 |
|---------|-------|
| 1. 兩人家庭 | 4,200 |
| 2. 三人家庭 | 5,200 |
| 3. 四人家庭 | 6,200 |

¹ 受助項目應為各項政府「包括公援」及一般緊急基金「如仁濟基金及時雨基金等」、學校或教統局津貼未能包括的範圍。

² 在特殊情況下，受助人可繼續遞交第二輪申請。

丁. 基金申請之程序及審批方法

1. 組織根據基金的應用範圍，審批有關個案而撥款，申請程序及審批方法如下：
 - A. 有需要肢體須向本堂教牧直接表達需要，並填寫申請書及呈交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 B. 堂主任（於堂主任出缺時，小組之另一位教牧）須盡快了解肢體的需要，於一星期內召開會議進行審批。
 - C. 申請審批獲准後，會計須在不多於一星期內向有關申請人發放批款。

戊. 組織根據「基金申請資格」和「應用範圍」，認真審查申請個案，並在核准後負責執行監督，申請個案結束後必須在執事會會議內報告。

己. 財務管理

1. 基金實行專款管理，由執事會會計及司庫把關，嚴格遵守專款專用制度。本基金利息由執事會會計及司庫按銀行規定的利率計算，並作為一項收入納入本基金統一管理。
2. 執事會會計須每三個月於執事會呈交本基金的季度收支表，於每年教友大會上公佈本基金之詳細收支表及結餘。

庚. 基金申請資格及方法

1. 資格：
 - A. 本堂登記教友³
 - B. 收入及流動資產低於限制⁴

申請方法：有需要肢體須向本堂教牧直接表達需要，並填寫申請書及呈交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三. 其他

- 甲. 有關以上未備之細則，執事會當本著便捷和有效，並不違背本基金宗旨和精神的前提下，進行增修條款。有關修訂，須由執事會通過決議後才生效。
- 乙. 本章則由執事會通過才實施，並由組織執行。

³ 未登記教友有需要時可向教會堂主任提出特殊申請。

⁴ 應參照當時公益金的「及時雨緊急基金有關設定」

培訓資助守則

一. 申請資格

- 甲. 本堂登記教友
- 乙. 本堂團契團友或經常參與崇拜之會眾（過往半年間出席團契或崇拜 70%或以上）
- 丙. 堂主任就特殊情况而批准

二. 資助課程

- 甲. 對基督徒屬靈生命或本堂事工發展有所造就；
- 乙. 經堂主任審批

三. 資助金額

- 甲. 短期及學費五百元以下之課程
 - 1. 自行報讀，資助額為學費之 50%
 - 2. 由堂會推薦報讀，資助額可達學費之 100%
 - 3. 出席須達 75%以上，方能申請資助
- 乙. 五百元以上之課程
 - 1. 由堂主任聯同執事會審批
(申請人須提出報讀該課程之原因，並與堂主任面談)

四. 申請手續

- 甲. 短期及學費五百元以下之課程：報名前兩星期申請
- 乙. 五百元以上之課程：報名前四星期申請
- 丙. 所有申請均須填妥報名表交堂主任

五. 領款手續

- 甲. 交回學費單正本
- 乙. 所有學費單須於課程完成後一個月內交回教會，否則津貼可被取消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沐恩堂
基金／津貼申請表

申請基金： A. 培訓津貼 B. 差傳基金 C. 慈惠基金 D. 發展基金

個人／聯絡人姓名：_____ *是／否 本堂教友 受洗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性別：_____ 身份証號碼：_____ ()

職業：_____ 電話：_____

團體名稱（團體申請適用）：_____

通訊地址：_____

A. 申請培訓津貼

課程名稱：_____ 舉辦日期：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主辦機構：_____

課程費用：\$ _____ 其他費用：\$ _____ 申請資助額：\$ _____

推薦人：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推薦人簽署：_____

推薦原因：_____

*有／沒有 *申請／接受 其他資助；如有，金額為：_____

批核人：_____ 批核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批核人簽署：_____

B 申請差傳基金

事工名稱：_____ 舉辦日期：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主要費用：\$ _____ 其他費用：\$ _____ 申請資助額：\$ _____

推薦人：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推薦人簽署：_____

推薦原因：_____

批核人：_____ 批核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批核人簽署：_____

C. 申請慈惠基金

詳列申請原因： _____

*有／沒有 *申請／接受 其他金錢援助（包括公援、緊急救濟金、傷殘津貼等）

如有，請列明來源： _____

金額： \$ _____ 援助期限： _____

資助項目： _____

家庭狀況（包括總收入）：

| 姓名 | 與申請人關係 | 年齡 | 職業/教育程度 | 收入（包括綜援）\$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次申請資助項目及金額細則：

| 開支項目 | 計算程式 | 金額 HK\$ | 付款方法 | 總金額\$ |
|------|------|---------|-----------|-------|
| 1. | | | *一次過／分期付款 | |
| 2. | | | *一次過／分期付款 | |
| 3. | | | *一次過／分期付款 | |
| 4. | | | *一次過／分期付款 | |
| 5. | | | *一次過／分期付款 | |
| | | | | \$ |

主要費用： \$ _____ 其他費用： \$ _____ 申請資助額： \$ _____

推薦人：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推薦人簽署： _____

推薦原因： _____

批核人： _____ 批核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批核人簽署： _____

D. 申請發展基金

申請用途： A.外借 C.開展福音事工
 B.神學資助 其他（請註明）_____

*每年／一次過 申請資助總額：\$ _____

| | |
|--------------------|---------------|
| A.借貸堂會名稱： _____ | |
| 借貸原因： _____ | |
| 訂明還款方法： _____ | |
| B. 進修神學院校名稱： _____ | |
| 進修課程名稱： _____ | 修讀年期： _____ |
| 入學時擁有學歷： _____ | |
| 主要學費： \$ _____ | 其他費用：\$ _____ |
| C. 事工異象： _____ | |
| | |
| | |
| 事工目標： _____ | |
| | |
| | |
| 事工推行日期： _____ | |
| | |

事工對象： _____ 預計人數： _____

地點： _____

事工具體內容： _____

推行日程：

| 日期 | 事工項目 | 負責人 | 完成日期 | 預期成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開展事工策略： _____

推行工作人員數目及工作分配： _____

預算收入及支出：

| 收入項目 | 金額\$ | 支出項目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備註 |
|------|------|------|----|------|------|----|
| 1. | | 1. | | | | |
| 2. | | 2. | | | | |
| 3. | | 3. | | | | |
| 4. | | 4. | | | | |
| 5. | | 5. | | | | |
| 6. | | 6. | | | | |
| 7. | | 7. | | | | |
| 8. | | 8. | | | | |
| 9. | | 9. | | | | |
| 10. | | 10. | | | | |
| 11. | | 11. | | | | |

總額：

成效評估方法： _____

推薦人：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推薦人簽署： _____

推薦原因： _____

批核人： _____ 批核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批核人簽署： _____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沐恩堂
短宣資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中) _____ (英) _____

性別： _____ 年齡： _____ 受洗年資： _____ 事奉崗位： _____

電話： _____ (手提) _____

電郵： _____

香港聯絡人： _____ 電話： _____

短宣名稱： _____

主辦機構： _____ 電話： _____

團費： _____ 出發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截止報名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所持有效旅遊證件： 特區護照 BNO

C.I. 其他 _____

語言能力： 廣東話 英語

國語 其他：(請列出) _____

個人佈道訓練： _____

個人佈道／培訓經驗： _____

個人恩賜／專長： _____

申請資助：

基金三分一資助

其他：(請列出) _____

批款小組填寫

申請獲批核，津貼港幣： _____ 元

教會期望： _____

申請不獲批核，

理由： _____

批款小組簽署： _____ 批核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